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兴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牟敦潭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拟将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变更为李江山。

一、变更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江山,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1年,先后为海尔智家(600690)、赛轮轮胎(601058)、红星发展(600367)等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二、变更人员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李江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0万元 – 55,000.00万元	-88,756.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6.33% – 161.9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26元/股–0.3439元/股	-0.554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国际油价连续上涨驱动下游市场持续上扬的有利时机,狠抓装置连续高负荷运行,深挖装置潜能,并通过抢抓"两头"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成品油出口市场等一系列措施,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销量大幅下降,导致装置一度低负荷运行,单位成本提高;同时受到国际原油市场影响,产品价格断崖式下跌,而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原油成本长期处于高位。

综上所述,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营业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为:37,141.91万元-41,051.59万元	亏损:7,009.42万元	亏损:6,579.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 - 0.20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亏损:0.03元/股

注:上表中上年同期(调整前)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数据;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对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后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由于2020年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全国紧急启用一级响应,原法定春节假期免收通行费期间(1月24日–1月30日)延长至2月8日;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门相关政策,经国务院同意,自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至2020年5月5日24时止,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该政策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减少。2021年度第一季度,公司参控股高速公路收费天数同比增加52天,公司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3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77,786.9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90,000万元	盈利:76,933.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 - 0.16元/股	盈利:0.143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钾肥、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稳定,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4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1-01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16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3:00–14: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 13:00–14: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覃衡德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孝举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兆云先生和财务负责人戴尔明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20日下午13:00–14: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4月16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 话:(0514)85860486

传 真:(0514)85889486

联系人:吴孝举、任杰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21-021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9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67万元左右,同比上升1911%左右。

2. 预计公司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69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88万元左右,同比上升155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9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67万元左右,同比上升1911%左右。

2. 预计公司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69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88万元左右,同比上升1556%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环保工程项目未按期复工,以及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上网电量减少,导致公司业绩严重下滑。

2021年一季度,公司特许经营业务脱硫脱硝上网电量增加,使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3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在实施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除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外,公司正积极筹划后续出售其他剩余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根据上述突发情况,公司将尽快与审计和评估机构沟通,对相关设备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和计提金额尚未确定。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需对除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外的与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上述相关设备资产账面价值约为3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正在与审计和评估机构沟通,测试结果和计提金额尚未确定,约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2%。

境外客户订单终止属突发事件,公司有境外业务的参股公司亦可能存在类似情况,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目前损失金额尚不确定。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在年报正式披露前,及时更新相关评估结果并修正《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0年净利润可能为负。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标的范围(资产或股权)、交易对象、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尚在论证中,无任何实质性进展。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签订意向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于2021年2月7日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在上海市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公司所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及境外所拥有的(除广州得尔塔外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配方等)、存货等)转让(或出售)给闻泰科技。

意向协议中关于尽职调查安排的详细内容约定如下:闻泰科技应于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对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欧菲光出具关于目标资产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重大事实的书面明确意见(如涉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于3月24日,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本公司注意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于2021年3月17日公告《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贵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贵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根据贵司与本公司于2021年2月7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贵司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鉴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将与贵司就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如目标资产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烦请及时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以1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泰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得尔塔的股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润光学拟将其持有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72,000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闻泰科技。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21年3月29日,基于双方友好协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我司或指定主体后续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2021年4月9日,我司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及股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指定收购主体。具体详见我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后续,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本次交易的指定主体,与贵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股权及资产的收购交易,并承继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除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外,公司正积极筹划后续出售其他剩余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根据上述突发情况,公司将尽快与审计和评估机构沟通,对相关设备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和计提金额尚未确定。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需对除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外的与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上述相关设备资产账面价值约为33亿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2%,公司正在与审计和评估机构沟通,测试结果和计提金额尚未确定。

境外客户订单终止属突发事件,公司有境外业务的参股公司亦可能存在类似情况,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目前损失金额尚不确定。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在年报正式披露前,及时更新相关评估结果并修正《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0年净利润可能为负。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资合作的基础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协议落实情况尚存有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尔")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昌宏顺

注册资本:4,716万美元

主营业务:(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所需的元器件、零配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座椅、汽车座椅金属框架、汽车电器部件、汽车电子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纺织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海绵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和相关配套业务。(七)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金杯汽车与李尔于2021年4月13日在沈阳市现场签署《关于金杯和李尔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金杯在中国从事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与销售;李尔系在中国从事其母公司美国李尔集团在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投资管理的公司;金杯和李尔有意通过合资方式设立汽车零部件平台公司和两家生产性公司("三家合资公司"),针对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有关座椅业务进行合作;双方希望通过达成本框架协议以阐释和记录双方有关成立三家合资公司和拟议交易("合作")的意愿。

2、主要内容及合作模式

双方合作业务范围限定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晨")及华晨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给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华晨宝马")的座椅总成业务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这些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合作业务")。合作期间,就合作业务范围内的有关业务,双方将通过三家合资公司取得。

本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的合同以进一步明确。

3、双方应采取的行动

1)双方应各自组建一个工作组,并将其工作组成员的角色通知其他方;

2)双方的工作组将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研究及拟定商业计划、目标业务、项目时间表、所需的内外部批准,以及其他事宜);

3)与可行性研究平行推进,双方的工作组将准备、草拟、商议和讨论合资经营协议;

4)尽快就三家合资公司的业务合作方案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将根据合作具体项目或工作内容,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开展实质性工作。

2、保密

每一方都应自行(并确保其各自的关联方)尽所有合理努力,对有关本框架协议的谈判过程中和框架协议内容中(以及根据本框架协议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安排)具有机密性质的任何信息,以及一方所有或从一方或其关联企业处取得的所有财务、商业数据、技术数据、计划、设计以及其它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进行保密(并保证他们的各自的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专业人员以及其他顾问保密)。如果相关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就本框架协议中所含信息做出公告或披露,负有该等义务的一方应仅披露法律法规所要求披露的最少信息,并及时通知另一方其已做出该等披露。

本条的规定在本框架协议终止后的三(3)年内持续有效。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保密义务之外,本框架协议的条款对双方均没有约束力。本框架协议可在任何时候经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框架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合同的签订、审批和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并为今后双方进一步深入合作建立坚实基础达成共识。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华晨宝马的座椅市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系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金杯和李尔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2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八名,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融资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调整融资担保额度及期限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定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1-01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部分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123,108万元(含2,000万欧元折合15,608万元人民币,系本次担保额度乘以2021年4月12日欧元/人民币汇率1/7.8041计算得出)

●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被担保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以此作为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目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为20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共计人民币251,147万元(不含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其中:为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提供担保18,080万欧元(合计人民币147,809万元),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为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提供担保800万美元(合计人民币5,338万元),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为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98,000万元,有效期均至2021年4月30日,即将到期。

为保证子公司融资需求,避免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受到限制,董事会同意继续对部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有效期调整至2025年4月30日,并对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了适当调整;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到期后不再继续为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对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融资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对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及期限进行调整,并新增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次董事会批准的融资担保期限及额度情况,明细如下:

融资担保额度及期限调整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原额度(万元)	申请额度变化(万元)	调整后额度(万元)	有效期
1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2,000	–	2,000	2025.04.30
2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7,000	–	7,000	2025.04.30
3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8,000	2025.04.30
4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3,000	–	3,000	2025.04.30
5	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8,000	–	8,000	2025.04.30
6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2,000	2025.04.30
7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4,000	–	4,000	2025.04.30
8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2,000	2025.04.30
9	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4,000	2025.04.30
10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4,000	2025.04.30
11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	–	3,000	2025.04.30
12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3,000	2025.04.30
13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3,000	7,000	2025.04.30
14	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1,000	2025.04.30
15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	6,000	10,000	2025.04.30
16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500	16,500	2025.04.30
17	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	2025.04.30
18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1,000	2025.04.30
19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合计	98,000	9,500	107,500	–
20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8,080万欧元	2,000万欧元	20,080万欧元	2025.04.30
21	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	800万美元	–	800万美元	2025.04.30

本次调整融资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淮海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387万元、负债总额9,086万元、流动负债8,818万元、净资产6,301万元、营业收入14,281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366万元、负债总额6,940万元、流动负债6,693万元、净资产6,426万元、营业收入10,148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22.31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河北省涿州市开发区朝阳路205号

法定代表人:王何阳

经营范围:汽车管路、橡胶软管及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模具销售;汽车管路、橡胶软管及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应用;橡胶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项目:合成橡胶(国家限制生产的除外)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589万元、负债总额23,704万元、流动负债22,789万元、净资产28,884万元、营业收入44,55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1,292万元、负债总额21,147万元、流动负债19,930万元、净资产30,145万元、营业收入33,559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工业科技、汽车零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523万元、负债总额25,773万元、流动负债24,651万元、净资产25,751万元、营业收入52,879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8,965万元、负债总额33,695万元、流动负债32,674万元、净资产25,269万元、营业收入38,678万元(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5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529号

法定代表人:肖尔东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的生产、批零兼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877万元、负债总额12,467万元、流动负债12,210万元、净资产21,410万元、营业收入37,399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3,563万元、负债总额12,669万元、流动负债12,463万元、净资产20,894万元、营业收入23,513万元(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331.78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89.43%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持股比例为10.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126万元、负债总额21,192万元、流动负债20,893万元、净资产17,934万元、营业收入17,89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415万元、负债总额18,327万元、流动负债17,873万元、净资产18,089万元、营业收入10,279万元(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街61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保险杠、冲焊类机械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设计、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厂房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671万元、负债总额7,408万元、流动负债7,024万元、净资产8,263万元、营业收入7,93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745万元、负债总额6,604万元、流动负债6,240万元、净资产8,141万元、营业收入5,475万元(未经审计)。

7、公司名称: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3.49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西路313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喜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房产、地产、设备租赁、工程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零件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845万元、负债总额9,915万元、流动负债8,989万元、净资产12,929万元、营业收入18,711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2,042万元、负债总额9,327万元、流动负债8,625万元、净资产12,715万元、营业收入12,063万元(未经审计)。

8、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小站工业区创新路5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发动机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522万元、负债总额9,197万元、流动负债9,068万元、净资产7,325万元、营业收入22,694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891万元、负债总额6,870万元、流动负债6,753万元、净资产7,021万元、营业收入11,432万元(未经审计)。

9、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LING YUN INDONESIAN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PT.)

注册资本:614.40万美元

公司地址:印尼南雅加达市

基本经营活动:4轮或4轮以上汽车零部件和配件工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696万元、负债总额4,964万元、流动负债2,941万元、净资产2,731万元、营业收入1,90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463万元、负债总额4,591万元、流动负债4,591万元、净资产1,872万元、营业收入811万元(未经审计)。

10、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注 册 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零部件及产品;设计、研究汽车零部件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韩国东园金属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30%,与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670万元、负债总额16,593万元、流动负债16,593万元、净资产14,077万元、营业收入38,243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0,871万元、负债总额17,675万元、流动负债17,675万元、净资产13,196万元、营业收入13,237万元(未经审计)。

11、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68.53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建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肖尔东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检测。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16万元、负债总额8,539万元、流动负债8,539万元、净资产9,277万元、营业收入29,188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047万元、负债总额6,327万元、流动负债6,327万元、净资产9,719万元、营业收入13,720万元(未经审计)。

12、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16号

法定代表人:信虎峰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

该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为: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持股比例为40%;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自然人吴迪持股比例为4.5%。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305万元、负债总额9,753万元、流动负债9,753万元、净资产4,553万元、营业收入25,11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644万元、负债总额13,739万元、流动负债13,739万元、净资产5,904万元、营业收入27,093万元(未经审计)。

13、公司名称: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柳州市车园纵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阳扶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900万元、负债总额26,833万元、流动负债24,968万元、净资产16,067万元、营业收入28,40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7,132万元、负债总额21,962万元、流动负债20,298万元、净资产15,170万元、营业收入14,334万元(未经审计)。

14、公司名称: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192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康泰路84号

法定代表人:李阳扶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普通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道路普通货运。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901万元、负债总额57,997万元、流动负债52,399万元、净资产30,905万元、营业收入45,893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4,842万元、负债总额58,620万元、流动负债51,298万元、净资产26,223万元、营业收入35,793万元(未经审计)。

15、公司名称: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文柏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李阳扶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234万元、负债总额14,689万元、流动负债13,235万元、净资产7,545万元、营业收入18,195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141万元、负债总额16,968万元、流动负债16,317万元、净资产8,173万元、营业收入24,550万元(未经审计)。

16、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0万美元

注 册 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街61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10%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韩国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49.90%,与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1597万元、负债总额46,306万元、流动负债43,322万元、净资产55,292万元、营业收入57,00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9,160万元、负债总额72,007万元、流动负债71,250万元、净资产57,153万元、营业收入67,993万元(未经审计)。

17、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热成型金属模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苏州热泰科热压成型模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与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346万元、负债总额10,554万元、流动负债10,460万元、净资产7,792万元、营业收入13,609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409万元、负债总额7,588万元、流动负债7,502万元、净资产7,821万元、营业收入6,538万元(未经审计)。

18、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90万美元

注 册 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京凤翔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汽车装饰件;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制造汽车装饰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韩国世东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50%,与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156万元、负债总额9,842万元、流动负债9,670万元、净资产16,314万元、营业收入28,833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3,021万元、负债总额7,020万元、流动负债6,865万元、净资产16,001万元、营业收入16,791万元(未经审计)。

19、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是本公司2015年9月收购的一家德国公司,注册地位于Fabrikstra?e 6,63857 Waldaschaff,目前注册资本1.245亿欧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WAG是一家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商,拥有轻量化技术和铝/钢集成制造工艺,在碰撞管理系统、型材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配套领域,与宝马、保时捷、奔驰、大众、奥迪、斯堪尼亚等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是宝马、保时捷的核心供应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2,360万元、负债总额125,436万元、流动负债66,793万元、净资产46,924万元、营业收入89,775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2,763万元、负债总额128,793万元、流动负债96,843万元、净资产73,970万元、营业收入94,513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金融机构和融资额度暂未确定,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被担保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以此作为反担保,以偿付本公司因被担保公司延迟还款所发生的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继续为部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可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继续为部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新增对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对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即将到期。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继续为部分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同时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期限没有超出公司所能承受的风险范围,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调整对部分子公司担保的额度及期限,相关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108,700万元,根据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实际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调整后的融资担保总额为276,25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5%,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融资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通知同日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0	凌云股份	2021/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王海霞辛娜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联系传真:0312–3951234

联系邮箱:wanghaixia@lygf.com xinning@lygf.com

(二)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融资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